

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1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9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同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9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佟成生

钟刚